

## 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之拆除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。」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，爰擬具「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」草案，共五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違章建築拆除完成之認定標準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主要構造經拆除後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拆除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如經本府派員勘查，認定基於拆除技術或現場安全考量或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、合法共同壁之虞，致無法完成拆除者，得免執行拆除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## 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(草案)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，特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目的。</p>
<p>第二條 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材料為鐵皮、石棉瓦、鋼構架、木造等屋頂全部拆除。</p> <p>二、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、樓梯，於樓板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（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），其餘拆除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，鋼筋截斷為原則，樑、柱部分得依現場結構狀況免拆除。</p> <p>三、前款違章建築拆除後，剩餘部分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或都市觀瞻者，得全部拆除。</p> <p>四、圍牆、廣告物等全部拆除。</p>	<p>違章建築拆除完成之認定標準。</p>
<p>第三條 主要構造拆除後，雖未符合前條標準，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拆除。</p>	<p>本條所稱主要構造係依建築法第八條規定之主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，經拆除後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拆除。</p>
<p>第四條 經本府建設處派員勘查認定符合下列情形確實無法完成拆除者，得免執行拆除：</p> <p>一、基於拆除技術或現場安全考量。</p> <p>二、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、合法共同壁之虞。</p>	<p>如經本府派員勘查，認定基於拆除技術或現場安全考量或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、合法共同壁之虞，致無法完成拆除者，得免執行拆除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</p>

# 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（草案）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府行法一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違章建築之拆除事項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雲林縣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材料為鐵皮、石棉瓦、鋼構架、木造等屋頂全部拆除。
- 二、鋼筋混凝土造屋頂及樓板、樓梯，於樓板保留必要之拆除作業空間（不含樑寬在五十公分以下），其餘拆除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，鋼筋截斷為原則，樑、柱部分得依現場結構狀況免拆除。
- 三、前款違章建築拆除後，剩餘部分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或都市觀瞻者，得全部拆除。
- 四、圍牆、廣告物等全部拆除。

第三條 主要構造拆除後，雖未符合前條標準，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，得免再執行拆除。

第四條 經本府建設處派員勘查認定符合下列情形確實無法完成拆除者，得免執行拆除：

- 一、基於拆除技術或現場安全考量。
- 二、拆除行為有損及鄰房、合法共同壁之虞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